



缔约方会议  
第十三届会议  
2017年9月6日至16日，中国鄂尔多斯  
议程项目 7(c)  
程序事项  
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

##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

### 缔约方会议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

缔约方会议，

忆及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第 22 条，

还忆及关于其工作方案的第 9/COP.1、2/COP.2、4/COP.3、5/COP.4、5/COP.5、29/COP.6、30/COP.7、27/COP.8、35/COP.9、38/COP.10、39/COP.11 和 34/COP.12 号决定、(关于《公约》2018-2030 年战略框架的)第 XX/COP.13 号决定以及(关于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职权范围的)第 XX/COP.13 号决定，

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，

1.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议程，如有必要，也列入第十五届会议议程：

- (a)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：对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的影响：
  - (一)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纳入到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的执行和土地退化零增长之中；
  - (二) 实施综合传播战略和“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(2010-2020)”；
- (b) 在国家、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《公约》：
  - (一) 《公约》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；
  - (二)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；
  - (三)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；



(四)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：

– 全球机制；

(c) 将科学知识与决策挂钩：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；

(d) 2020-2021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；

(e) 程序事项：

(一)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的会议和进程；

(二)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》的会议和进程以及企业参与战略；

2. 还决定将与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部长、民间社会组织、工商界、科学界和议员的互动对话会议列入工作方案，讨论与他们相关的议程项目；

3. 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有关决定中的规定，与该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协商，拟订一份临时议程说明；

4. 还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前至少 6 个星期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该届会议所需文件，文件应反映上文第 1 和第 2 执行段所载的决定。

---